

永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新环评〔2025〕18号

关于湖南嘉昇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电力设备 预制件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湖南嘉昇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湖南嘉昇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电力设备预制件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附件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新田县中山街道新嘉公路旁（原新田县南峰水泥有限公司内），占地面积18700m²。项目总投资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72万元，占总投资的3.6%。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2条电力设备水泥预制件生产线及其配套公辅工程和环保设施，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年产电力设备水泥预制件6616t。

根据《报告表》的分析结论和专家评审意见，在严格落实环评报告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等规定，从环保的角度分析，我局原则同意项目建设。

二、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要认真落实《报告表》提

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原料车间装卸扬尘及堆场起尘、焊接烟尘、水泥筒仓呼吸粉尘、配料、搅拌工序产生的粉尘、车辆运输扬尘以及食堂油烟废气。原料车间装卸扬尘、堆场起尘及车辆运输扬尘通过采取洒水降尘措施后无组织排放；焊接烟尘通过自然扩散后无组织排放；水泥筒仓呼吸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筒仓顶呼吸孔排放；配料、搅拌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少量未被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有组织废气外排需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废气外排需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相关排放标准限值要求；食堂油烟经配套油烟净化器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相关限值要求后通过专用烟道引至楼顶排放。

（二）废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和搅拌机清洗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预处理达到新田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使用吸粪车清运至新田县污水处理厂处理；搅拌机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混凝土搅拌，不外排。

（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房隔音、基础减震等措施，确保厂界东、南、西三

侧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北侧达到4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原则，妥善处理处置各类固体废物，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危险废物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要求进行收集、暂存，及时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一般固体废物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管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

（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项目风险源主要为原料车间减水剂、脱模剂、润滑油发生泄漏或者火灾引发的环境污染事故，本项目运营中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所述的各项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完善应急设施建设，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时备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六）按国家相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七）严格履行建设单位环保主体责任。企业应制订和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制订环保管理制度和责任制，健全环保设备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和岗位责任制，设置各种设备运行台帐记录，规范工作程序，建立日常档案，搞好环保统计，并及时处理可能出现的环境污染问题，做好废气处理设施运行记录台账和固废处置记录台帐，同时要加强对项目附近环境敏感点的环境保护，处理好与周边的关系，防止因环保诉求而引发矛盾，自觉维护社会稳定。

（八）排污许可管理。项目完成后应当对照《固定污染



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 2019 版》要求完善排污许可相关手续。

三、项目在环保申报过程中不得隐情不报，如有瞒报谎报属违法行为，建设单位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本批复各项内容必须严格执行，建设单位如有违反，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四、项目完成后，应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规定，自主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五、环境影响报告文件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新田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工作，督促落实好各项环保措施。


永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7月23日